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7,049	23,21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60,863)	167,53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475)	(43,332)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14,067)	—
財務成本	6	—	(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78)	13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540)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82,534)	146,998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溢利		<u>(82,534)</u>	<u>146,998</u>
期內（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2,492)	147,053
非控股權益		(42)	(55)
		<u>(82,534)</u>	<u>146,9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港仙）：	9		
基本		<u>(2.01)</u>	<u>3.58</u>
攤薄		<u>(2.01)</u>	<u>3.5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82,534)	146,998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 而重新分類調整	(907)	(2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52)	12,8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82)	3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1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1,841)	12,706
期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u>(84,375)</u>	<u>159,704</u>
期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4,297)	159,758
非控股權益	(78)	(54)
	<u>(84,375)</u>	<u>159,7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50	4,3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20	8,5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189,304	160,120
		<u>202,174</u>	<u>173,000</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48,159	49,15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2	29,879	25,80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5,1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217,819	672,382
交易保證金		–	6,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708	313,909
		<u>949,565</u>	<u>1,072,6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	1,140	1,337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60	328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82	5,09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15	159	8,962
		<u>6,141</u>	<u>15,718</u>
流動資產淨值		<u>943,424</u>	<u>1,056,97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45,598</u>	<u>1,229,973</u>
資產淨值		<u>1,145,598</u>	<u>1,229,97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8,978	918,978
儲備		225,650	309,947
		<u>1,144,628</u>	<u>1,228,925</u>
非控股權益		970	1,048
權益總額		<u>1,145,598</u>	<u>1,229,973</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業績公告雖載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列賬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於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4,730	6,522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303	16,1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6	529
	<u>7,049</u>	<u>23,210</u>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2,145)	167,122
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955	—
雜項收入	327	416
	<u>(60,863)</u>	<u>167,538</u>

5.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經營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13

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管理費用	8,653	11,1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75	1,39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耗蝕	<u>956</u>	<u>24,015</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稅務虧損滾存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2,4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47,053,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11,704,320股(二零一五年：4,111,704,320股)計算。

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 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為無

(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u>41,117</u>
---	---------------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7,960	80,687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61,274	62,008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40,070	17,425
	<u>189,304</u>	<u>160,120</u>
流動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48,159	49,158
	<u>48,159</u>	<u>49,158</u>
	<u><u>237,463</u></u>	<u><u>209,278</u></u>

1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29,879	25,360
預付款項	-	449
	<u>29,879</u>	<u>25,809</u>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180,829	619,164
— 香港以外上市	36,262	52,526
	<u>217,091</u>	<u>671,690</u>
上市證券之市值	217,091	671,690
衍生金融工具		
— 香港以外上市認股權證	728	692
	<u>728</u>	<u>692</u>
	<u><u>217,819</u></u>	<u><u>672,382</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64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76	1,337
	1,140	1,337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日以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4	-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債券及票據之可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	159	2,139
— 股票遠期合約，按公平值	-	6,823
	159	8,96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溢利約147,100,000港元）。

在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下跌5.1%及9.8%，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6.9%至1,140,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之業績主要來自出售股票虧損及股票之公平值虧損及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及認股權證	由22家公司之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217,8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七個投資基金，價值為118,200,000港元
固定收益	由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價值為88,100,000港元
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	一項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價值為31,0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三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價值為1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馬來西亞、美國、日本、台灣、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所減少。

隨著金融市場低迷，本集團之股票已錄得虧損。鑑於全球乾散貨航運之前景及中國之百貨店市況持續黯淡，本集團已決定出售其於該等行業之業務（透過其於一間於台灣上市之公司之權益持有），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錄得出售合營公司虧損約14,000,000港元。

前景、投資基礎與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香港股市於經歷一月份之大幅調整後，已於期內餘下時間收復若干失地，而恒生指數下跌5.1%（自二月下跌16.4%後回升）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下跌9.8%（自二月下跌22.3%後回升）。起初，市場持續受人民幣貶值、中國經濟疲弱及美國聯邦儲備局之相對強硬立場所影響。其後之市場回穩乃由中國之銀行為支持中國經濟而推動之信貸放寬及美國聯儲局態度轉趨溫和所帶動。廣泛資本控制、加上已趨穩定之經濟已令中國之資金流出放緩。

本集團對下半年持審慎態度。目前中國之結構性問題至今已越趨嚴重。依賴負債帶動之物業及基礎建設投資所帶來之增長進一步加劇中國當局長久以來一直有意解決之對過度供應、過度舉債及經濟發展失衡之憂慮。根據中國近幾年來之經濟小週期模式判斷，當近幾個月之抗週期措施之效力於未來六個月逐漸消失時，中國經濟可能下滑至更低水平。往後，投資者將再次專注於中國之長期結構性問題，而該問題將導致與中國相關之資產（包括物業、股票及貨幣）出現波動。

本集團繼續持有較高水平之現金，並於風險回報組合具吸引力時，尋找價值被低估之證券作出投資。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5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900,000港元）及無交易保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00,000港元），合共約65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200,000港元），投資約46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9,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定值。仍有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海外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泰國銖、新台幣、日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擔保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過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及2016中期業績報告，包括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惟有以下偏離：

董事會主席李華倫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